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p> <p>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行，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擬前往設立之國家（或地區）已有本國銀行設立分行者，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本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u>第二項前段申請設立國外分行之本國銀行，已具有優良全球營運管理能力者，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u></p>	<p>三、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p> <p>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行，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擬前往設立之國家（或地區）已有本國銀行設立分行者，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本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一、按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為擴展國際金融網絡，鼓勵於尚無本國銀行分行之國家（或地區）設立分行，落實差異化管理目標，對已具有優良全球營運管理能力之本國銀行，擬前往尚無本國銀行分行之國家（或地區）設立分行者，予以加速審查，核准期限縮短五個營業日，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二、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行，應檢附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所定相關書件，其中對已檢附自評具備優良全球營運管理能力者，則可適用第四項規定之加速審查措施。另所自評「具備優良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最近三年所屬海外分</p>

		<p>(子)行之財(業)務狀況(如:獲利是否優於同業或有無虧損情形)。</p> <p>(二)最近五年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對所屬海外分(子)行之評等、金融檢查結果、法令遵循情形,及是否有受當地金融監理機關處分情形。</p> <p>(三)最近三年本會對所屬海外分(子)行之評等情形,檢查缺失事項是否已完成改善或有無受本會處分之情</p> <p>形。</p> <p>(四)其他可顯示具備優良全球營運管理能力之佐證資料。</p> <p>三、本次修法所採行加速審查措施,須審查本國銀行是否具備「優良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始得適用縮短審查期限機制。若未具備優良全球營運管理能力者,則適用第二項之三十個營業日之審查期限規定。</p>
<p>五、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五、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為配合建立第三點第四項加速審查機制,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p>

<p><u>並副知中央銀行(含申請書件)</u>：</p> <p>(一)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如附件)。</p> <p>(二)可行性研究報告：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u>經貿(含當地人口、面積及國內生產毛額)</u>、金融情勢；我國與當地之雙邊貿易、相互投資情形；當地適用於外國銀行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對於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程序及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支機構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以合資方式設立者，其出資比率之規定等)、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本國銀行在當地已設立分支機構之情形及其經營概況分析；擬設分支機構之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p>	<p>(一)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如附件)。</p> <p>(二)可行性研究報告：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我國與當地之雙邊貿易、相互投資情形；當地適用於外國銀行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對於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程序及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支機構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以合資方式設立者，其出資比率之規定等)、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本國銀行在當地已設立分支機構之情形及其經營概況分析；擬設分支機構之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p> <p>(三)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包括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p>	<p>機構，檢附規定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同時檢附相關書件副知中央銀行，以縮短洽商中央銀行意見時間，俾利本國銀行掌握佈局海外市場之商機，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二、為達審慎監理目的，及為鼓勵本國銀行於健全營運下開拓海外市場，本國銀行申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者之書件內容，應就所擬前往申設海外據點與促進我國經貿往來評估情形、當地人口、面積及國內生產毛額等可能影響營運之質化與量化層面因素分析提出說明；並就提升總行之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包括對國外分支機構之支援，及人才養成(如：法令遵循人才、資訊人才及交易室人才等)，及該據點之未來業務發展策略等提出具體計畫，以利主管機關瞭解所擬申請前往設立辦事處及分行之國家(或地區)之市場概況，與至當地設立據點之優勢，</p>
---	--	--

<p><u>(包含所擬設立海外據點與促進我國經貿往來評估情形)</u>。</p> <p>(三)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包括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母行及當地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該等分支機構查核結果之說明。</p> <p>(四)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業務發展計畫與策略、已儲備具有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與經驗暨良好外語能力之人員名單（詳列各項學、經歷）；申請設立之國外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分工、在全行之隸屬關係圖、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資金來源去路表，並敘明其預估基礎；<u>提升總行全球營運管理能力</u>（包括對國外分支機構之支援及人才養成）之具體作法。</p>	<p>析；母行及當地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該等分支機構查核結果之說明。</p> <p>(四)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已儲備具有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與經驗暨良好外語能力之人員名單（詳列各項學、經歷）；申請設立之國外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分工、在全行之隸屬關係圖、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資金來源去路表，並敘明其預估基礎。</p> <p>(五)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六)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p>	<p>並得據以考量加速審查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p>
---	--	--------------------------------------

<p>(五)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六)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p> <p>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p>	<p>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p> <p>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p>	
<p>八之一、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參加訓練課程：</p> <p>(一)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應依金融機構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p> <p>(二)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p>	<p>八之一、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參加訓練課程：</p> <p>(一)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應依金融機構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p> <p>(二)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p>	<p>為增進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彈性，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參加我國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亦可達成在職訓練功</p>

<p>管人員，每年應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分別至少十五小時及六小時，<u>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u></p>	<p>管人員，每年應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分別至少十五小時及六小時。 <u>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金融法令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u></p>	<p>能。且對於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由總機構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爰將第二項規定納入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	---	---